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回 9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配合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顺利进行，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武汉公司为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